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海口海事法院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海口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19年7月4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海口海事法院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全年完成办案数	500件	500件	480件	450件	450件
成效指标	结案率	90%	85%	80-85%	75-80%	75%以下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梁红霞	联系电话		66260272	
地址	海口市人民大道 74 号			邮编	57020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6.6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 政	0
省财政	700	省财政	700	省财政	26.6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 (1分)，目标细化 (1分)，目标量化 (2分)		4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分)		5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 (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2分)，资金分配合理 (4分)		2
项目管理	25	到位率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3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9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得分
产出指标	8	办案数	500件	8
	8	案件全流程依法公开	500件	8
	8	结案件数	500件	8
	8	案件全业务网上办理	500件	8
成效指标	8	案件流程公开效率	80%	8
	10	结案率	90%	10
	5	业务网上办理使用率	85%	5
总分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陈祥智	副院长	海口海事法院	陈祥智	
梁红霞	副调研员		梁红霞	

吴育红	报账员	吴育红 陆菲菲
陆菲菲	科员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陈祥碧

年 月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由财政拨款。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肩负国家法律、案件审判重任，在维护国家法律公正、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与经济繁荣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人民法院系统在公正与效率的新时期主题下，不断加强技术实力，逐步完善信息和网络现代化建设，为执法工作的正常高速运转等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为了更好的对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国家战略，落实我院“立足海事特色、拓宽国际视野、扛起责任担当、服务国家战略”的工作思路，在国内外和海南省相关要求的指导下，为实现法院现代化办公和审判并符合智能化建筑标准，计划于2019年完成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项目，实现在海口海事法院审判综合大楼中各类办公业务需求，为办公、办案、审批、指挥、交流、管理、调度、记录等提供先进科学的条件，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引进科学技术手段、改善办案服务。

海口海事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原则，为法院系统工作人员、民众提供先进的管理平台。为实现审务、政务、司法公开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手段。

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系统、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电子档案采集及管理、科技法庭系统、党组会议室音视频管理系统、审委会会议室音视频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报警系统、中心机房工程、公共广播系统、蓝光光盘库存储、电脑等硬件购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18 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办案数 500 件，达到 500 件以上为优，480 件以上为良，450 件以上为中，450 件以下为差。

该项目 2018 年项目绩效成果指标为结案率 90%，达到 85%以上为优，80-85%以上为良，75-80%为中，75%以下为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所有资金 700 万元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由省财厅全部下达，用于与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相关的经费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由于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搬迁工作延期至2017年7月12日，我院中法大厦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于2018年8月22日才下达，故我院中法大厦维修改造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该项目资金本年只支付了26.6万元的设计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负责资金运行，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以实现项目绩效。在所有财政资金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遵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开支，健全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过三级审批确认后再付款，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坚决杜绝乱支错支现象发生，不仅保障资金的安全，也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机构完备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合理配置机构人才，加强队伍建设，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专门成立基建办和信息办，负责我院中法大厦维修改造工程和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技术保证。

2、管理规范

(1) 规范招投标活动。为了节约投资，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我院所有涉及招投标的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依法、科学、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计算机设备的采购由使用人员、部门提出设备采购需求计划，经信息办核实并做采购预算、设备选型等指导意见后，报办公室审核，并由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关及时进行验货、核对、登记和入库工作。

(2) 加强运维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信息办每周定期进行对我院全部应用系统及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我院各网线的正常使用。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在所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属于智能信息系统建设，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控制能耗，根据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采取的主要节能措施有：

选用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软件，要求能耗低、可靠性高；办公设备也选用优质节能产品，显示器选用液晶显示器，降低能耗。

采用优质保温、密封装修材料，减少能源消耗。

电网上配置无功补偿装置，提高用电设备的功率因数。空调、电源等设置自动监控系统，根据要求自动调节，节约能源。

加强节能管理和教育工作，水、电、气等设置流量计，便于及时了解能源消耗情况；并要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减少能源浪费。

做好规划、合理使用高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整个系统的能耗。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8年我院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标准实施，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审核预算，并随时关注项目进程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

则，完成了 70%的信息化项目设计工作。

(2) 项目完成质量

本年未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随着信息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化成为省内外普遍关注的一个焦点。对法院信息化的建设是为能适应信息社会的要求，以提升法院管理的有效性、满足社会及公众对法院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为目标，运用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以及办公自动化技术等现代信息手段，对传统的管理和公共服务进行改革而形成的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管理运作模式。

本项目的建设，可提升整个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效益，具有较大的方便管理和服务人们日常的生活习惯。本项目的实施，能满足当前国家响应 5 大新兴技术发展要求，促进社会科技的发展、抑制社会生活现象的陋习行为，同时通过网络连接对于促进法院信息化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受一中院搬迁工作延期和中法大厦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影响，该项目完成了 70%的设计工作，其余资金按财厅要求收回。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如果该项目正常开展，将保证当前和今后不断增长的海

事司法需求，更好地服务“十三五”规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大局，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能更好的对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国家战略，落实我院“立足海事特色、拓宽国际视野、扛起责任担当、服务国家战略”的工作思路。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我院历年来各项目实施情况，可以看出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具备将项目持续完成的能力。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后，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其中：

产出指标方面：达到绩效目标；

成效指标方面：达到成效指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可提升整个海口海事法院新审判大楼的智能化水平，按照最高院相关要求构建科技法庭等业务系统，逐步完善信息和网络现代化建设，为审判执法工作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促进司法公正。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该项目总分为96分，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经验及做法：在编制工程预算中，根据资金情况及

项目进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最大限度地压缩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2、存在的问题：由于基建项目受诸多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大，导致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及审执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海口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19年7月2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提供干警午餐服务	250天	248	246	244	244以下
成效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85%	80-85%	75-80%	75%以下



项目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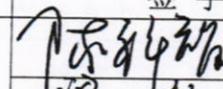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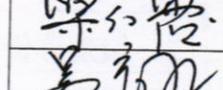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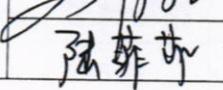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梁红霞	联系电话		66260272	
地址	海口市人民大道 74 号			邮编	57020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17.7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17.7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17.65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 政	0
省财政	117.70	省财政	117.70	省财政	117.65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 (1分), 目标细化 (1分), 目标量化 (2分)		4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分)		5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 (1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2分), 资金分配合理 (4分)		6
项目管理	25	到位率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3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 (2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5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0-1分)。		2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9
指标类型	分值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得分
产出指标	32	提供干警午餐服务	250天	32
成效指标	23	干警满意度	90%	23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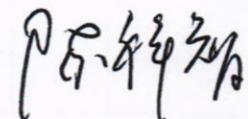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陈祥智	副院长	海口海事法院	
梁红霞	副调研员		
吴育红	报账员		
陆菲菲	科员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行使以下职能所产生的费用：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以及机关行政后勤事务，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事业顺利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聘用后勤人员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费、宣传费等多个方面。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18 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提供干警午餐服务 250 天，达到 248 天以上为优，246 天以上为良，244 天以上为中，244 天以下为差。

该项目 2018 年绩效目标成效指标干警满意度为 90%，达到 85%以上为优，80%-85%为良，75%-80%为中，75%为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所有资金 117.70 万元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由省财政厅全部下达，用于与综合事务相关的经费支出。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按照保障审判工作的实际需求支出完毕。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内容主要有办公经费 96.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合计 117.65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负责资金运行，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和我院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提交用款计划申请，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包括对各类公务活动中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限额标准、伙食补助费标准严格把关，三公经费审核审批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支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健全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过三级审批确认并经会计核算站审核确认后方能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以实现项目绩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机构完备，项目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合理配置机构人才，加强队伍建设，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规范，严格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管理。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有关差旅费的相关规定，加强经费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出差、报销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加强政务管理，减少公务费用开支。通过业务成本比较等多种方式降低办案成本，节约项目资金，以有限的项目资金满足案件量不断增长的经费需求。一是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和领用，建立办公用品领取登记签字制度，耗材实行专人管理，专人领用。对通用办公设备和同类采购事项，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二是进一步完善办公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审执业务、政务信息化，减少纸张浪费；三是严格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出差、报销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四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好廉政建设最后一关。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8年我院机关行政运行严格按照例行节约的标准实施，综合事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审核预算，并随时关注项目进程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总计117.70万元，结算117.65万元，收支基本平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顺利完成了该项目运行，保证了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2) 项目完成质量

在预算年度内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未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情况，较高质量的完成了该项目。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已完成经项目目标的100%，财政资金按计划完成投入。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行，保证了当前和今后不断增长的海事司法需求，更好地对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国家战略，落实我院“立足海事特色、拓宽国际视野、扛起责任担当、服务国家战略”的工作思路，为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可以看出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

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以后续政策和资金为保障，我院合理的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为抓手，该项目可以良好的态势可持续发展。依法办案，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确保案件审判达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目的，具备将项目持续完成的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经项目目标的 100%，财政资金按计划完成投入。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事务项目资金较好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正常运转，确保案件审判相关工作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立足审判职能，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不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服务海南绿色崛起工作大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化解矛盾，维护诚信。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认真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发挥纠错救济功能。加强立案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部分经济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款，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破解执行难题，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审判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推进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提高。为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有效服务。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该项目总分为 100 分，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经验及做法：在编制工程预算中，根据资金情况，按照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为第一要务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最大限度地压缩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2、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经费开支范围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